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6928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创钰鸿

申请人 苏州创钰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49号2幢

代理机构 苏州云创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进纸机（印刷）；工业印刷机器；粘胶机；擦胶机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工业机器人；机械台架；电子工业设备；静电工业设备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